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黃建裕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74

編號：108001

據商業周刊於1月9日刊載署名苦林子之撰文：「從碗筷衛生紙到棉被枕頭，通通得自己買！一個更生人揭台灣坐牢真相：入獄才不是吃免錢飯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澄清如下：

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多有經濟狀況不佳者，為使收容人安心服刑，矯正機關除編列預算每日供應三餐外，本署現行業已針對新收收容人提供基本生活物資(包括內衣、內褲、牙刷、牙膏、衛生紙、毛巾、香皂等)，同時針對貧困收容人每季提供日常生活用品；參與作業之收容人，則以其所得勞作金擔負其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花費，以鼓勵其養成勤勞之習慣。報導所述清寒收容人缺乏日用品之供應，實有誤解。

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理念，係以維持收容人日常生活適度所需，現行收容人申購物品，每日消費額度上限為新臺幣300元，另，收容人得視實際需求申購非一般性用品(如內衣褲或電器用品)，則不受前開金額限制，經審核通過後仍得以購買。報導所述無法購買云云，實有誤解。

有關收容人使用電器之乾電池，為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與健康，爰規範收容人使用完畢後統一回收處理，不得私自持有或轉讓。另，有關合作社販售茶葉部分，本署於106年

起規範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全面停止販售高單價真空包裝之茶葉，以防杜評選弊情及避免收容人互比身價。

有關受刑人移監作業部分，查本署矯正機關辦理移監作業，皆按「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」辦理。受刑人如有移監需求，應由其本人依前揭要點，備齊相關文件逕向執行機關提出，經該機關審查資格後，再轉報本署核辦，文中所述收容人需靠關係或背景，亦非事實。

此外，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均依政府採購法精神辦理公開招標採購程序，並且要求廠商應提供原廠證明、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，以確保進貨商品之品質。另，有關收容人伙食採購亦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，並由伙食管理人員會同會計、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(抽、複)驗，以保障採購品質。若廠商有違反採購契約規定或其他違法之行為，則依法辦理，絕不寬待。文中所提疑雲重重的採購制度，更與事實不符。

本件媒體撰文內容多有傳聞之說法，容易造成社會對矯正機關之誤解，也對矯正人員是莫大的打擊，期盼媒體對於刊載文章內容，能秉持客觀公正的態度予以審核取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。